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代理服务

（JSZC-320583-SZYE-G2025-0064）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一月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建军

联系电话：18361961987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566 号

乙方（服务单位）：医创（苏州）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帅杰

联系电话：18260090058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53 号办公 301 室第 301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代理服务；

2.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YE-G2025-0064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约定金额全部履约完毕（以先到者为准）。

4. 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此以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 元 ），活动及要求均为预计划。项目总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合同基准价格，包括完成该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代理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每件相关代理服务涉及的人工费、雇员费用、差旅费用、通讯费用、办公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74	7900	584600	
2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20	2900	348000	
3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8	2900	23200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	8	2400	19200	
合计		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975000 ）			

2、付款方式：专利申请代理费按季度核算并支付。科技人才处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2 名技术或医学专家开展集中评审，并同步要求代理机构提交检索分析报告，经专家评审与检索报告双重核

查通过的技术交底书，由科技人才处分配至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据中标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中标**金额标准，统一向代理机构支付对应费用。官方费用按官方出具的缴费通知数额和期限执行，该费用由成交人负责代收代缴**（专利代理费根据实际委托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②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3、除非甲方要求增加其他采购范围之外的服务，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车辆等临时加班。

三、服务内容：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专利检索分析及创新咨询服务：发明点辅助设计优化、专利挖掘布局、检索分析。

（2）专利申请及相关服务：组织专利撰写、申请、审查意见答复，专利状态监控及提醒，专利授权办登、年费代缴、著录项目变更、办理文件副本等代办服务；无效宣告等。

（3）专利培训服务：组织提供专利代理法律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讲座内容包括:专利基础知识、技术交底书撰写、答审技巧等。

（4）协助成果转化服务：组织专利转化评估；协调产业对接、投资对接、商务谈判等服务；组织协调转化法律服务。组织社会创新服务团队、专利服务团队、转化融资服务团队、法律顾问团队不定期到医院进行交流指导或培训，提升全院成果转化知识储备。

四、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医院专利的申请、维护维权及相关服务工作。

（2）服务方案：含应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有关部门额定的时间内完成专利的申报工作，确保时效性与申报质量；

（3）服务响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在接到采购单位申报电话及时予以响应，如有特别要求需提供上门服务；如出现突发应急状况，积极主动配合，提供解决方案。

（4）档案管理：采用计算机对申报专利实行一专利一档案管理，并开展跟踪服务，向采购人报送有关报表；

（5）咨询服务：不定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业务咨询服务等。

（6）保密承诺：不得私自保留以及泄漏采购人商业秘密、专利技术、法律文书、数据等情况；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在外部平台宣传采购人保密的资料信息。

（7）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代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将专利授权率、转化项目数、科室培训覆盖率纳入考核范围。专利授权率需≥60%（计算方式为授权量÷申请量×100%）、年均促成转化项目≥3 项，科室培训覆盖率 100%，如中标代理机构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8）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全院累计提交不少于 72 件/2 年（年均 36 件）。

实用新型专利：全院累计提交不少于 120 件/2 年（年均 60 件）。

（9）成果转化

产品化数量：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不少于 6 项（年均 3 件）。

转化金额：累计转化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年均 15 万）。

技术合作：签约院企共建科研平台 4 项（年均签约 2 项），吸引横向科研经费。

五、双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需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及组织实施工作，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并保障项目活动的顺利开展的，甲方即有权立即单方终止项目合同，并不予支付该项活动的任何相关费用，且由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从余款中直接扣除，若余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保留向其主张的权利。

3、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

3.1 一般性失误（指未影响服务成果质量、功能或合同目的，且可及时纠正的情形），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处罚；

3.2 重大失误（指已对服务成果质量、进度或甲方权益造成影响，但可通过整改弥补的情形），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并每次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一的处罚；

3.3 严重失误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百分之五的处罚。如处罚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费用），乙方应另行补足。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等一切劳动或劳务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相关秘密被公开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为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元，且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害另行主张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近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项目价格的万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其它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的解除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文件、通知及产生纠纷后各级法院的法律文书均送达至以下地址，送达至以下地址后即为送达，如任意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不变更；

5、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的，甲方即有权立即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务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一	服务质量	1、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医院专利的申请。
		2、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医院专利的维护维权。
		3、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服务商应根据采购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医院专利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二	服务方案	1、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2、在有关部门额定的时间内完成专利的申报工作，确保时效性与申报质量。
三	服务响应	1、设有专线服务电话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在接到采购单位申报电话及时予以响应。
		2、有特别要求，提供上门服务。
		3、出现突发应急状况，积极主动配合，提供解决方案。
四	档案管理	1、采用计算机对申报专利实行一专利一档案管理。
		2、开展跟踪服务，向采购人报送有关报表。
五	咨询服务	1、不定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业务咨询服务等
六	保密承诺	1、不得私自保留以及泄漏采购人商业秘密、专利技术、法律文书、数据等情况
		2、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在外部平台宣传采购人保密的资料信息。
七	绩效考核	1、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代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将专利授权率、转化项目数、科室培训覆盖率纳入考核范围。专利授权率需≥60%（计算方式为授权量÷申请量×100%）、年均促成转化项目≥3 项，科室培训覆盖率 100%，连续两年未达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	专利数量	1、发明专利数量全院累计提交不少于 72 件/2 年（年均 36 件）。
		2、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全院累计提交不少于 120 件/2 年（年均 60 件）。
九	成果转化	1、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不少于 6 项（年均 3 件）。
		2、累计转化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年均 15 万）。
		3、签约院企共建科研平台 4 项（年均签约 2 项），吸引横向科研经费。